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如遇校園或外籍生家園重大災害發生，以致無法上課時，為兼顧本校師生安全及學生學習權益，依本校校園安全教育及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本校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於災害發生時之教學應變措施，包括天然災害、人為災害及其他特殊災害等導致校園設施損壞或安全堪虞之情況。
- 三、本計畫應視校園安全現況及災害情形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復課及補課作業，相關因應災害之教學通知，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 四、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停課期間實施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原則如下：
 - (一)遠距教學：短期內因校園安全及教學設備損壞，或學生需返鄉以致無法進行實體課程，可視災害情形採用遠距教學或調整其他彈性教學方式。
 - (二)復課：
 1. 欲在校地復課者，請求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2. 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教育部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點上課。
 - (三)補課：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因災害影響導致停課之課程需完成補課，由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協調補課時間，依課程性質得採用實體授課、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
 - (四)授課教師於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時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不因災害而受影響。
 - (五)授課教師得彈性調整該學期課程成績評量方式，惟授課教師須通知修課學生知悉，並兼顧公平公正之原則。
 - (六)若受災害者為授課教師且無法進行任何方式授課者，開課單位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及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原則聘請代課教師，以完成該學期剩餘週次之授課。
- 五、復課及補課原則應以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